

# 2019 年 度 县 营 住 宅 入 住 者 募 集 介 绍

## 募集中县营住宅

富山・高冈・射水市内的县营住宅的空置房间

## 申请机构

光阳兴产株式会社  
县营住宅管理中心

〒930-0887 富山市五福8区3548-14  
TEL (076) 471-5500

高冈店

〒933-0874 高冈市京田619  
TEL (0766) 25-1110

## 接受申请期间

<定期募集> 【第1次】  
【第2次】

2019年2月1日(周五)起至2月7日(周四)止  
2019年8月1日(周四)起至8月7日(周三)止

※接受邮件(到截止日期前的邮戳均有效)申请。

在申请受理后,会通知抽选会的时间及地点。

在抽选会上,会对每个住宅区轮流进行抽选,决定入住的优先顺序(有效期至下个受理期所属月份的次月为止)。

<随时募集>

在定期募集的时间段之外也接受随时申请。

※但是,入住的优先顺序排在已申请者之后。

## 申请受理时间

光阳兴产株式会社  
县营住宅管理中心  
高冈店

上午8点30分至下午6点(周六・周日・法定假日至下午5点)  
上午9点至下午6点(每周三为固定休息日)

## 1. 入住者资格

原则上须满足下列(1)~(5)的所有条件。

### (1) 有现在同居的，或准备同居的亲属

拥有相当于事实婚姻关系者或订婚者（预计于入住后 1 个月之内结婚者）可视为亲属。

但是，符合下表中任何一项的人士，可获准在不满足此条件的情况下单身入住相应的住宅（见县营住宅简介）。详细情况请到受理窗口咨询。

高龄者	60 岁以上的人士
残疾人	<p>障害者基本法第 2 条第 1 号中规定的残疾人，其残疾程度达到以下任意一条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体残疾：符合身体残障人士福利法实施规则(身体障害者福祉法)附表第 5 号的 1 级至 4 级中的任意一种程度</li> <li>・精神残障：符合精神保健以及精神残障者福利的相关法律施行令(精神保健及び精神障害者福祉に関する法律施行令)第 6 条第 3 项中规定的 1 级至 3 级为止的任意一种程度</li> <li>・智力障碍：相当于上述精神残障程度的智力障碍</li> </ul>
战伤病员	战伤病者特别保护法(戦争病者特別援護法)第 2 条第 1 项中规定的战伤病者，其伤病程度符合恩给法附表第 1 号表第 2 条款的特别项症状至第 6 项症状或者同法附表第 1 号表第三条第一款所述症状的人士
原子弹受害者	根据援护原子弹受害者相关法律(原子爆弾被爆者に対する援護に関する法律)第 11 条第 1 项之规定得到厚生劳动大臣认证的人士
生活保护救济者 中国的遗留日裔等	由生活保护法第 6 条第 1 项规定的被保护者或者得到关于促进中国遗留日裔顺利归国以及归国定居后支援其自立生活的法律(中国残留邦人等の円滑な帰国の促進及び永住帰国者の自立の支援に関する法律)第 14 条第 1 项等规定的援助供给的人士
麻风病疗养院住院患者等	向麻风病疗养院住院患者等支付补偿金等的相关法律(ハンセン病療養所入所者等に対する補償金の支給等に関する法律)第 2 条中规定的麻风病疗养院住院患者等人士
家庭暴力受害者	<p>防止配偶者施暴以及保护被害者相关法律(配偶者暴力防止法)第 1 条第 2 项中规定的被害者或者配偶者暴力防止法等第 28 条第 2 项中规定的受到家庭暴力的被害者,符合其中任何一条的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配偶者暴力防止法第 3 条第 3 项第 3 号(包含适用于配偶者暴力防止法第 28 条第 2 项所述的情况。)规定的临时保护或者同法第 5 条(包含适用于配偶者暴力防止法第 28 条第 2 项所述的情况。)中规定的保护截止日起未滿 5 年的人士</li> <li>・根据配偶者暴力防止法第 10 条第 1 项(包含适用于配偶者暴力防止法第 28 条第 2 项所述的情况。)中规定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并在该命令生效之日起未滿 5 年的人士</li> </ul>

## (2) 符合收入标准

月收入（参考下页）须在 158,000 日元以下的人士方可入住。

但是，下表中的家庭（裁量阶层），即便月收入超过 158,000 日元，只要未满 214,000 日元也可入住。

高龄家庭等	入住者为 60 岁以上人士，并且同居者中有 60 岁以上人士或者未年满 18 岁人士的家庭
残疾人家庭	入住者或者同居者中有符合残疾人基本法(障害者基本法)第 2 条第 1 号所规定的伤残人士且其伤残程度符合以下各项中任意一项的家庭 ・身体残疾：符合身体残障人士福利法施行规则(身体障害者福祉法施行規則)附表第 5 号的 1 级至 4 级中的任何一种程度 ・精神残疾：符合关于精神保健以及精神残障者福利的法律实施令(精神保健及び精神障害者福祉に関する法律施行令)第 6 条第 3 项中规定的 1 级或者 2 级程度 ・智力障碍：相当于上述精神残障程度的智力障碍
战伤病员家庭	入住者或同居者中有符合战伤病者特别保护法(戦傷病者特別援護法)第 2 条第 1 项中规定的战伤病者，其伤病程度符合恩给法附表第 1 号表第 2 条款的特别项症状至第 6 项症状或者同法附表第 1 号表第三条款第一点所述症状的人士的家庭
原子弹受害者家庭	入住者或同居者中有符合根据援护原子弹受害者相关法律(原子爆弾被害者に対する援護に関する法律)第 11 条第 1 项之规定得到厚生劳动大臣认证的人士的家庭
引扬者(二战后被遣返)家庭	入住者或同居者中有符合引扬者(二战后被遣返)的人士，且从遣返当日起未满 5 年的人士的家庭
麻风病疗养院住院患者等家庭	入住者或同居者中有符合向麻风病疗养院住院患者等支付补偿金等的相关法律(ハンセン病療養所入所者等に対する補償金の支給等に関する法律)第 2 条中规定的麻风病疗养院住院患者等人士的家庭
育儿家庭	同住者中有 18 岁(至到达日后的第一个 3 月 31 日为止)以下的成员的家庭

## (3) 当前有居住困难

原则上，拥有私有住宅以及已入住公营住宅的人士不可进行申请。

## (4) 须无拖欠县税

## (5) 非暴力组织成员

会向警方确认入住者及同居者是否为暴力组织成员。

※月收入计算方法

$$\text{月收入} = \frac{\text{入住者及同居者的全年收入金额 (A) 的总额} - \text{扣除额 (B) 之后的总额}}{12 \text{ 个月}}$$

但是，由于就职未满 1 年的申请者后续收入来源有不稳定的情况，因此本公式不适用，须以其他方式认证。详情请到窗口咨询。

○年间所得金额 (A) 的计算方法

- (1) 工薪收入者…预扣税款收据的工资收入扣除后的金额 (限 1~5 月的申请) 或者收入证明书的收入金额 (限 6~12 月的申请)
- (2) 个体经营者…确定申告书中的收入金额 (限 1~5 月的申请) 或者收入证明书的收入金额 (限 6~12 月中的申请)
- (3) 养老金受领者…按照下表算出的收入额

年龄	全年收入总额	全年所得总额	年龄	全年收入总额	全年所得总额
65 岁 以上	1,200,000 日元为止	0	未 满 65 岁	700,000 日元为止	0
	1,200,001 日元至 3,299,999 日元	全年收入总额 - 1,200,000 日元		700,001 日元至 1,299,999 日元	全年收入总额 - 700,000 日元
	3,300,000 日元至 4,099,999 日元	全年收入总额 × 0.75 - 375,000 日元		1,300,000 日元至 4,099,999 日元	全年收入总额 × 0.75 - 375,000 日元
	4,100,000 日元至 7,699,999 日元	全年收入总额 × 0.85 - 785,000 日元		4,100,000 日元至 7,699,999 日元	全年收入总额 × 0.85 - 785,000 日元

○扣除额 (B) 的计算方法

扣除的种类		扣除金额
同居者扣除	同居者本人	每人 38 万日元
非同居赡养家庭成员扣除	所得税法第 2 条第 1 项第 33 号所规定的扣除对象配偶者或者同项第 34 号所规定的入住者及同居者之外的赡养家庭成员	每人 38 万日元
老年配偶者扣除	作为扣除对象的配偶者年龄在 70 岁以上者	每人 10 万日元
赡养老年家庭成员的扣除	所赡养的家庭成员年龄在 70 岁以上者	每人 10 万日元
赡养特定家庭成员的扣除	所赡养的家庭成员年龄在 16 岁以上 23 岁以下者	每人 25 万日元
残障者扣除	入住者、作为扣除对象的配偶者、赡养家庭成员、以及同居者中有符合所得税法第 2 条第 1 项第 28 号中规定的残障者 (特别残障者除外) 的人士	每人 27 万日元
特别残障者扣除	入住者、作为扣除对象的配偶者、赡养家庭成员、以及同居者中有符合所得税法第 2 条第 1 项第 29 号中规定的特别残障者的人士	每人 40 万日元
寡妇 (鳏夫) 扣除	入住者或同居者为所得税法第 2 条第 1 项第 30 号所规定的寡妇或者同项第 31 号所规定的鳏夫者	每人 27 万日元 (收入金额未满 27 万日元时为该所得金额)

※ 赡养家庭成员中不包含配偶。

(参考：收入基准速查表)

区分	收入基准	达到家庭成员收入基准的带薪者预扣税款收据的薪酬收入扣除后的金额 (( ) 内的金额为全年收入总额)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普通阶层	月收入在 158,000 日元以下	1,896,000 日元 (2,967,999 日元) 以下	2,276,000 日元 (3,511,999 日元) 以下	2,656,000 日元 (3,995,999 日元) 以下	3,036,000 日元 (4,471,999 日元) 以下	3,416,000 日元 (4,947,999 日元) 以下
裁量阶层	月收入在 214,000 日元以下	2,568,000 日元 (3,887,999 日元) 以下	2,948,000 日元 (4,363,999 日元) 以下	3,328,000 日元 (4,835,999 日元) 以下	3,708,000 日元 (5,311,999 日元) 以下	4,088,000 日元 (5,787,999 日元) 以下

注1 有「同居者扣除」以及「赡养非同居家庭成员扣除」以外的特别扣除项及2人以上同时有收入的家庭不适用于本速查表。

2 家庭成员中包含非同居的赡养家庭成员。

## 2. 申请方法

请将以下文件提交至受理窗口（可邮寄）。另外，在申请时，请选择一个希望入住的县营住宅的住宅区等（\*）。

\*请选择下列住宅区的地区。

- 太阁山住宅区・・・「北・中地区」、「北地区」、「南地区」
- 中川住宅区以及东中川住宅区・・・「中川地区」
- 莲花寺住宅区以及莲花寺北住宅区・・・「莲花寺地区」

### ◎必须提交的文件

须提交的文件・注意事项	获取方法
・县营住宅入住申请书 现住所 详细记入番地、号的信息。 工作单位 无业的情况请填写「無職」。 理由 详细记入为何出现居住困难的原因	县营住宅管理中心 县建筑住宅课网站主页
・全家庭成员的住民票 ・如住民票无法显示关系，须提交户籍副本。 ・外国人士须提交未省略国籍的住民票。	市町村住民票担当课
・入住者及同居者全员的收入证明 ・16 岁以上（除无收入的高中生之外）的预定入住者全员的证明 ・无收入的情况，须提交「所得0円」的收入证明书或者非课税证明书。 *关于无法发行去年收入证明书的期间（1月～6月），需另外提交能够证明最近收入状况的下列资料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 1 工薪收入者 工作单位发行的源泉征收票的复印件 2 个体经营者 确定申告书的复印件 3 养老金受领者 最新的养老金转账通知单	市町村税担当课
・关于证明入住者县税（除个人县民税。）并无拖欠的纳税证明书	县税务事务所
・涉及到入住者的市町村长发行的个人县民税的纳税证明书	市町村税担当课

### ◎仅限于当事人的必要文件

	须提交的文件	获取方法
订婚者	婚约证明书	县营住宅管理中心
离婚调解中的人士	法院受理证明书	法院
离婚协议中的人士	协议离婚申请书	县营住宅管理中心
赡养分居亲属的人士	预扣税款收据、确定申告书的复印件	
寡妇	证明寡妇身份的户籍副本	市町村户籍担当课
残障人士	伤残手册(身体、精神、治疗)的复印件 <u>申请单身入住时，为认证入住资格的申请书</u>	
家庭暴力受害者	临时保护证明书 或者 保护命令决定书	县女性咨询中心 法院
外国人	在留卡・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复印件	
高龄单身入住者	为认证入住资格的申请书	
其他单身入住者	证明有资格的文件	
其他裁量阶层的家庭	能够证明为裁量阶层的文件	
因上一年度转职等导致收入变更的人士	退 职 离职证明书等 就职・转职 工资证明书	

※有可能须要提交行政长官认为有必要的文件的情况。

### 3. 抽 选

入住申请期间截至后，会开设决定入住优先顺序的抽选会（日期・地址会在申请受理时通知。）。

抽选会按照申请时希望入住的住宅区等依次进行。

根据住宅区不同，有对高龄者家庭、育儿家庭、单亲家庭等进行特别对待的情况。

抽选会所决定的优先顺序有效期至下次申请受理期间所属月的翌月为止。在此期间，在有能够入住的住宅的情况下仍不入住者，入住的优先顺序将移至最后。

### 4. 申请・连带保证人

#### 1 申请书

在入住可能时，会收到县营住宅指定管理者发出的介绍，请在指定日之前提交县营住宅入居申请书。申请书中，需要决定入住者的印章证明书以及 1 名连带保证人的印章证明书以及收入证明书。

#### 2 连带保证人

作为连带保证人，必须分别满足①②两个要求。

① 原则上为住在县内的亲属，并持有日本国籍

② 和决定入住者一样具有独立生活能力，并且必须具有和入住者同等以上的收入。

### 5. 押金、房租等

#### 1 房 租

房租的金额，由入住者的收入、住宅的规模・所在地条件・建筑年限等相应条件决定，请向申请窗口咨询。

另外、房租的交纳，请利用金融机构的自动转账服务。

#### 2 押 金

在入住县营住宅时，需交纳相当于 3 个月房租的押金。该押金在搬出时退还。

但是，有未付房租时，会从押金中扣除。

#### 3 收入申告和房租

入住后，请申告每年度的收入。根据申告决定翌年度房租。在不申告的情况下，房租会以附近同种住宅为依据进行调整。

此外，成为申告收入超标者（在县营住宅连续居住 3 年以上，超过入住者收入资格基准上限者和收到认定通知者）时，需尽力搬出县营住宅。

#### 4 搬出后房屋的修缮

搬出去后，对榻榻米表面进行更换、日式门窗等进行更换的工作由入住者承担。此外，入住者需要负担自己所安装设施的拆除费用，以及因入住者使用不善而导致的设施损坏等产生的修缮费用也需入住者承担。

## 6. 其他（注意事项）

### 1 宠物

县营住宅禁止饲养狗、猫、鸽子等宠物(包括喂养)。

### 2 除草、除雪

在县营住宅，需要入住者一起对住宅区内进行除草、除雪。

### 3 町内会

县营住宅是共同住宅。请遵守町内会、自治会的规则，积极参加和协助町内会、自治会的活动。

### 4 其他

富山县营住宅条例（1959年富山县条例第14号）中，对县和入住者之间的县营住宅利用关系的内容作了规定。